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3-027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日以书面、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万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制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背景发生较大变化,继续推行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目的与效果。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论证后决定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公司董事万涛先生、邓珍容女士为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具体内容刊登于2023年8月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表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注销存放于回购专户中的15,930,768股公司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具体内容刊登于2023年8月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具体内容刊登于2023年8月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1)具体内容刊登于2023年8月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具体内容刊登于2023年8月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3-028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日以书面、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4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德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并做出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具体内容刊登于2023年8月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具体内容刊登于2023年8月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3-032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恒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恒先生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恒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其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8-85921029

传真号码:028-85921038

邮箱地址:board@haitegroup.com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一路9号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附件:

刘恒先生,1983年1月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滑铁卢大学精算科学与统计学双荣誉学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2008年7月至2014年7月担任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监察、资产与负债管理岗。2015年7月至2023年4月担任深圳哈德斯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3年5月加入公司,现任证券事务代表。

刘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3-031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14:30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1日下午14:30点;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海特国际广场3号楼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
2.00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议案审议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刊登于2023年8月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者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

2、登记时间:2023年8月16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科园南一路9号公司证券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4.1 会议联系人:张龙勇

4.2 联系电话:028-85921029

4.3 联系传真:028-85921038

4.4 联系邮箱:board@haitegroup.com

4.5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科园南一路9号证券办公室,邮编:610041(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23

2、投票简称:海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			
2.00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	受托人
姓名/单位名称:	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证件号码:	身份证号码/证件号码:
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制作均有效。

2、请在相应的意见下打"√","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3、委托人为单位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由委托人签字。

附件3:

海特高新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授权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3-029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7月12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7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并于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7月22日通过公司内网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7月23日,公司监事会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8月16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9名激励对象授予1281.45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8月24日, 公司完成了首次股票期权授予269名激励对象1281.45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股票期权简称:海特JLC1;股票期权代码:037163。

7、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2月25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0名激励对象授予311.63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年3月11日,公司完成了首次股票期权授予100名激励对象311.63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股票期权简称:海特JLC2;股票期权代码:037220。

9、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终止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基本情况

(一)终止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原因

鉴于制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背景发生较大变化,继续推行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目的与效果。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论证后决定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后的三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有效激励方式调动公司管理层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实现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注销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后办理相关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328人,涉及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5,930,768份。

三、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本次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净损益产生影响,具体金额应当以计划正式终止后标准的会计核算为准。本次提前终止实施《激励计划》,不会影响激励对象队伍的勤勉尽职。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责,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终止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终止激励计划的原因和注销期权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就本次终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期权的注销登记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3-030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5,930,768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56,791,003股变更为740,860,235股。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以 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1年2月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7)。

截至2021年3月2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930,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50%,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3.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93元/股,合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99,954,817.1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包括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均符合披露的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3月26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应当在完成回购后三年内用于回购方案规定的用途进行转让或在期限届满前注销。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终止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且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存续期即将届满三年。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5,930,768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注销回购股份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56,791,003股变740,860,235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 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	756,791,003	100%	15,930,768	740,860,235	100%
总股本	756,791,003	100%	15,930,768	740,860,235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是根据 2023 年8月1日的情况进行的测算,其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是公司结合目前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的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力传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威力传动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威力传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41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威力传动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招商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37	107,540.17
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64	41,217.24
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37	107,540.17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5日

招商添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泽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59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添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添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8月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添泽纯债A	招商添泽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595	00759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98	1.065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2,145,193.73	1,198.8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	0.06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8月8日
除息日	2023年8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8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3年8月8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3年8月10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8月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8月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3年8月9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3年8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3年8月7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4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七期)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05,402,973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6,219,100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9,183,873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于2023年7月20日刊登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4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王建祥。

7、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15人,代表股份65,043,4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1.7403%。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份63,942,6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1.3724%。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人,代表股份1,100,7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367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通过现场的方式参加会议并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5,043,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33,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5,043,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33,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明强、张萌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各基金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8月7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或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或托管费率,并对相关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订。相关基金的名单及费率调整情况参见附件,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进行必要修订。

2、更新部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信息。

3、本次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除上述要素外,其余要素不作变更。

重要提示:

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www.haoamc.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603299(免长途话费)、021-60161900;

2、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hao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5日

附件:相关基金名单(及费率调整安排)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主代码	调整前 管理费	托管费	调整后 管理费	托管费
1	嘉合锦创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92	1.50%	0.10%	1.20%	0.10%
2	嘉合锦程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24	1.20%	0.25%	1.20%	0.20%
3	嘉合锦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987	1.50%	0.25%	1.20%	0.20%
4	嘉合锦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010	1.50%	0.25%	1.20%	0.20%
5	嘉合锦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761	1.50%	0.25%	1.20%	0.20%
6	嘉合同顺智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106	1.50%	0.15%	1.20%	0.15%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573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Yi Xie(谢屹)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景辉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娟			
任职日期	2023-8-7			
证券从业年限	1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上海财经大学财政学硕士。历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分析师、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研究部高级分析师、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信评负责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固收副总经理。2022年11月加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债券投资部副总监,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5350	诺德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6-20	–
	017008	诺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6-20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上述"任职日期"为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定并履行必要备案程序后对外公告的任职日期。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Yi Xie(谢屹)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3-8-7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其他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3-055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华集团")有关办理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德华集团	是	40,000,000	13.30%	4.76%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3-8-2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德华集团	300,773,456	35.81%	52,000,000	92,000,000	30.59%	10.95%	40,000,000	43.48%	31,428,571	15.05%
德华创投	50,813,008	6.05%	0	0	0	0	0	0	0	0
丁鸿敏	20,325,204	2.42%	0	0	0	0	0	0	15,243,903	75.00%
合计	371,911,668	44.29%	52,000,000	92,000,000	24.74%	10.95%	40,000,000	43.48%	46,672,474	16.67%

注:1、丁鸿敏所持未质押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2、以上数据若出现尾差,均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3-036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3年8月3日,公司收到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能源")管理人的告知函,函件内容如下:

"2022年12月23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16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

根据《重整计划》执行情况,我方开立的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约97,561,992股公司股份将于近日通过司法扣划方式向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16家公司债权人进行分配以抵偿债务,此次分配对应每家债权人持股比例均不超过5%。预计此次司法扣划完成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剩余股份约为66,559,344股,持股比例约为4.23%。"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系由重庆能源重整管理人开立的临时账户,用于提存债权人债权金额尚未确定、未提供有效证券账户、提供证券账户信息不准确等原因暂无法受领的股份。该账户此前受领剩余164,121,336股重庆燃气股份,持股比例约为10.4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8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青岛积成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核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积成")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青岛积成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023年8月2日,青岛积成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3]32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对青岛积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经青岛积成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青岛积成股票(股票代码:872230)自2023年8月4日起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4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川恒集团	是	242.00	0.87%	0.48%	否	否	2023年8月2日	2024年8月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日,川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川恒集团	27,763.47	55.33%	11,693.80	11,935.80	42.99%	23.79%	0	0	0	0
合计	27,763.47	55.33%	11,693.80	11,935.80	42.99%	23.79%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